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呂亞璇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171
電子信箱：n29560408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00300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
附件：附件1-NVP停產簽、附件2-「避免愛滋病毒母子垂直感染之治療建議」指引、附件3-RAL藥品說明書、附件4-「疾病管制署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愛滋藥品申領要點」（11003008130-1.pdf、11003008130-2.pdf、11003008130-3.pdf、11003008130-4.pdf）

主旨：為預防母子垂直感染，本署專案進口小兒愛滋藥品

Raltegravir(下稱RAL)口服懸浮劑型，供愛滋病指定醫院申請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預防母子垂直感染發生，針對感染風險較高之新生兒(生母懷孕或分娩時未使用抗病毒藥物或病毒量控制不佳等)應投予ZDV+3TC+ NVP或ZDV+3TC+RAL，然NVP藥品經國外原廠(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)於109年10月20日通知即將停產(附件1)，為維持國內預防母子垂直感染藥品供貨不間斷，本署依「愛滋病檢驗治療指引」(附件2)專案進口RAL藥品，供愛滋病指定醫院申請使用。
- 二、RAL口服懸浮劑型適用於新生兒妊娠週數 ≥ 37 週且體重 ≥ 2 公斤(25公斤以上，則改使用錠劑)，可透過本署所轄管制

中心申請使用，藥品使用劑量請參照藥品使用說明書(附件3)，申請方式詳如「疾病管制署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愛滋藥品申領要點」(附件4)。

三、藥物使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使用方式:將每包藥粉溶於10 ml的白開水中，並盡量於混合後30分鐘內給藥；未使用的溶液應按照使用說明書中的指示丟棄。
- (二)旨揭專案進口藥品尚未取得國內藥品許可證，故不符合藥害救濟範圍；請醫師在開立處方前獲得病人/監護人簽署之「愛滋防治藥品治療同意書」，詳見「疾病管制署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愛滋藥品申領要點」。
- (三)請醫療院所在使用時，必須加強對藥品之不良反應監視及通報，若發現嚴重藥物不良反應，請通報至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以保障病人權益。

四、相關資料可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(愛滋病毒)感染/篩檢&防治政策/預防母子垂直感染/完善的免費醫療/預防母子垂直感染愛滋藥品申領要點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長庚

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、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健仁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

副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愛滋病學會、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

2021/12/14
17:05:16
電子文
交換章

子公換章

15